

债券代码：185182
债券代码：185689
债券代码：241301

债券简称：22 义市 01
债券简称：22 义市 02
债券简称：24 义市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监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义市 01	22 义市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 规模	证监许可[2020] 2228 号 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	无	无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回售登记期	无	无
发行规模	1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50%	3.46%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按年计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 对象	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 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 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债券和银行借款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义市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4〕1014 号

债券期限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回售选择权	无
回售登记期	无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2.39%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7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5 日
计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按年计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业。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无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义市 01”，债券代码为“185182”）、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 义市 02”，债券代码为“185689”）和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义市 01”，债券代码为“2413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

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监事变更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余慧娟自 202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本次变更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虞亮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本次变更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吴淑珍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本次变更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决议，选举王国成和金梁良为公司职工监事，免去吴淑珍和虞亮职工监事职务。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决议，选举江晓斌为公司监事，免去余慧娟监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江晓斌，现任公司监事，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王国成，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金梁良，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事变更正在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基本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 2017 年-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亚太集团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变更原因

（1）变更原因

经综合现有业务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因素，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标平台发布公告，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此项变更自《2024-2026 年年度审计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聘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35010001），并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因行政处罚被限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4-2026 年年度审计合同》，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2024-2026 年年度审计合同》之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同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职责。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监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远、金巍

联系电话：0571-8790278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监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